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104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石马镇便捷车站、 供电所两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石马镇便捷车站、供电所两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15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石马镇便捷车站、供电所两个地块用地的规划条件，具体如下：（一）便捷车站地块用地面积为1722.2平方米（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），用地性质为公路交通用地（T1），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25\%$ ，绿地率 $\geq 20\%$ ，建筑高度多层及以下；（二）供电所地块用地面积为1340平方米（以实际供地的用地面积为准），用地性质为公用工程用地（U1），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高度多层及以下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石马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规划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石马镇便捷车站、供电所两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示意图



附件

